

证券代码：002101

证券简称：广东鸿图

公告编号：2024-20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（视频）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管理团队2023年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2,774,583.71 元，2023 年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000,394,009.88 元。母公司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56,834,579.40 元，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2,441,528.08 元，遵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计提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244,152.81 元，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49,031,954.67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未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派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736,344,198.19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〉及〈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董事但昭学、廖坚、徐飞跃、周乐人、宋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